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7744573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昆明市盘龙区楼宇经济促进会

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926号同德昆明广场写字楼8楼802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组织娱乐活动；组织文化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活动；
第44类：食品营养咨询